

附件五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南京公路交通量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南京公路交通量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东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我司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我司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。